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白宜平

陳怡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4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均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白宜平於民國112年8月23日下午1時4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○○○路0段000號機車行方向行駛，行經同市區○○路0段000號機車店前時，本應注意支線道車應禮讓幹道車先行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被告兼告訴人陳怡婷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亦沿同市區龍岡路1段由林森路往中北路2段方向行駛至此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二車因而發生碰撞，雙方均人車倒地，導致白宜平因而受有右手擦挫傷、右膝擦傷等傷害，陳怡婷則受有左手食指開放性傷口合併甲床缺損等傷害。因認被告白宜平、陳怡婷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白宜平、陳怡婷分別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

01 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
02 兼告訴人白宜平、陳怡婷已達成調解，且當庭互相對對方撤
03 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735號調解筆錄、
04 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5-36、43、45
05 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
06 判決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王亮欽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1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余安潔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